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坤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坤德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坤德於民國113年9月28日21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小吃店內，發現廖振宏所有而遺落在該店內椅子上的黑色PUMA背包（內有現金新臺幣3254元），認有機可趁，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拿取上開背包及背包內的現金，旋即離開小吃店，騎乘機車離去，而予以侵占入己。嗣因廖振宏於同日22時許，察覺上開背包及現金遺落在小吃店，遂返回小吃店查看，發現上開背包與現金已不在椅子上，因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廖振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因被告林坤德並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爰不贅敘本判決引用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已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本院卷第26頁、第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振宏之指訴情節（偵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60頁），大致相符，且經本院當庭勘驗小吃店監視錄影畫面明確，此有審判筆錄與勘

01 驗畫面擷圖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4頁、第31頁至第35頁），
02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9頁至第10頁）、臺中市政府警
03 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113年10月1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4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19頁至第25頁）、贓物認領
05 保管單（偵卷第27頁）、小吃店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6 （偵卷第29頁至第37頁）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
07 白核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侵占離本
08 人持有物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被告將脫離告訴人持有之背包及背包內的現金，據為己有，
10 核其所為，係犯刑法337 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本
11 院審酌被告前往小吃店點餐時，發現脫離告訴人持有之背包
12 與背包內的現金後，未告知店家報警，或自行持交警方代為
13 尋找失主，反而因一時貪念，予以侵占入己，侵害告訴人的
14 財產權益，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經法院判刑
15 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1
16 頁），足認平日素行良好，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犯
17 行，尚非全無悔意，被告侵占之物品，業經被告主動提出供
18 警方扣押後發還告訴人，有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
19 出所113年10月1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0 據（偵卷第19頁至第2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27
21 頁）各1份在卷可證，未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的擴大，並斟
22 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和平、犯罪所造成損害、被告
23 於警詢及偵查中曾否認犯行，迄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
24 犯後態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已婚、
25 小孩均已成年、業已退休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
26 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被告拾得之背包及背包內的現金，固為被告之犯罪所
28 得，惟經被告主動交予警方扣案後，業經警方發還告訴人，
29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偵卷第27頁），依刑法第3
30 8條之1第5 項有關「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規
31 定，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溫雅惠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高增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黃聖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337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